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至誠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0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至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。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，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

01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  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  
03 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  
04 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  
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  
06 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13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 靖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毒偵字第3071號

23 被 告 鄭至誠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5 （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6 臺北分監執行中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30 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鄭至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 
02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4月19  
03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撤緩毒偵緝  
04 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  
05 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  
06 年1月11日1時37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  
07 新竹市某不詳工地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  
08 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 
09 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1月10日18時至20時間，在新北市○  
10 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處為警盤查，並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  
11 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1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  
13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至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6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 
17 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 
18 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06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  
1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鄭至誠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 
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7 檢 察 官 鄭淑壬